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
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